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杨晓屏）

项目名称：江南镇2024-1号地块项目选址方案（ZJZHTLCG-2024-01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	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1	商务	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具有风景名胜总体规划或者详细规划项目业绩的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注：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，如涉及分包转包的业绩无效。	0-1	1.0	0.0	0.5
2	商务	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（以获得证书落款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编制的风景名胜规划类项目获得奖项的，每个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 注：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获奖公告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	0-3	3.0	0.0	1.0
3	商务	1、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城市（乡）规划师的得2分。 2、项目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； 本项最高得4分。 注：提供相关证书资料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。	0-4	2.0	4.0	2.0
4	商务	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编制过国家级风景名胜总体规划，每个业绩得2分，最高得4分；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编制过省级风景名胜总体规划，每个业绩得1分，最高得4分。本项最高得4分。 注：提供合同复印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，否则不得分。如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，需提供业主或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。获奖项目业绩中项目负责人需为奖状证书中的第一人，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。	0-4	4.0	0.0	0.0
5	商务	拟派项目组成员（项目负责人除外） 具有城乡规划或风景园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，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.5分，最高得5分。 注：同一人有多本证书的按一本计算。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（相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）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。	0-5	5.0	2.0	4.0
6	技术	针对本项目的分析、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： 1、对本次选址的背景、区位理解的阐述。（0-4分） 2、对本次选址的目的及意义的理解阐述。（0-4分） 3、对本次项目的选址依据的理解阐述。（0-4分）	0-12	10.0	6.0	6.0
7	技术	对本项目的认知进行综合评审： 1、对项目必要性的阐述。（0-4分） 2、对项目合理性的阐述。（0-4分） 3、对项目可行性的阐述。（0-4分）	0-12	10.0	6.0	5.0
8	技术	对环境的影响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、对项目风景资源影响的分析。（0-4分） 2、对项目景观游赏影响分析。（0-4分） 3、对项目景观视线影响分析。（0-4分）	0-12	10.0	6.0	6.0
9	技术	对项目的多方案比选进行综合评审 1、对比选方案的多因素比较阐述。（0-5分） 2、对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设定的阐述。（0-5分）	0-10	8.0	5.0	5.0
10	技术	对项目的推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、对方案的平面、立面及效果图完整性评审。（0-5分） 2、对方案的平面、立面及效果图合理性评审。（0-5分）	0-10	8.0	5.0	5.0
11	技术	对项目的用地红线图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。（0-5分）	0-5	4.0	2.5	3.0
12	技术	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。（0-4分）	0-4	3.0	2.0	2.0
13	技术	对投标人工作进度安排、提供的项目周期与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。（0-4分）	0-4	3.0	2.0	2.0
14	技术	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。（0-4分）	0-4	3.0	2.0	2.0
合计			0-90	74.0	42.5	43.5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陈雪湘）

项目名称：江南镇2024-1号地块项目选址方案（ZJZHTLCG-2024-01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	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1	商务	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具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或者详细规划项目业绩的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注：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，如涉及分包转包的业绩无效。	0-1	1.0	0.0	0.5
2	商务	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（以获得证书落款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编制的风景名胜区规划类项目获得奖项的，每个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 注：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获奖公告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	0-3	3.0	0.0	1.0
3	商务	1、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城市（乡）规划师的得2分。 2、项目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； 本项最高得4分。 注：提供相关证书资料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。	0-4	2.0	4.0	2.0
4	商务	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编制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，每个业绩得2分，最高得4分；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编制过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，每个业绩得1分，最高得4分。本项最高得4分。 注：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，否则不得分。如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，需提供业主或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。获奖项目业绩中项目负责人需为奖状证书中的第一人，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。	0-4	4.0	0.0	0.0
5	商务	拟派项目组成员（项目负责人除外）具有城乡规划或风景园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，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.5分，最高得5分。 注：同一人有多本证书的按一本计算。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（相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）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。	0-5	5.0	2.0	4.0
6	技术	针对本项目的分析、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： 1、对本次选址的背景、区位理解的阐述。（0-4分） 2、对本次选址的目的及意义的理解阐述。（0-4分） 3、对本次项目的选址依据的理解阐述。（0-4分）	0-12	9.0	6.0	5.0
7	技术	对本项目的认知进行综合评审： 1、对项目必要性的阐述。（0-4分） 2、对项目合理性的阐述。（0-4分） 3、对项目可行性的阐述。（0-4分）	0-12	10.0	7.0	6.0
8	技术	对环境的影响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、对项目风景资源影响的分析。（0-4分） 2、对项目景观游赏影响的分析。（0-4分） 3、对项目景观视线影响的分析。（0-4分）	0-12	9.0	7.0	6.0
9	技术	对项目的多方案比选进行综合评审 1、对比选方案的多因素比较阐述。（0-5分） 2、对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设定的阐述。（0-5分）	0-10	8.0	6.0	5.0
10	技术	对项目的推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、对方案的平面、立面及效果图完整性评审。（0-5分） 2、对方案的平面、立面及效果图合理性评审。（0-5分）	0-10	9.0	6.0	6.0
11	技术	对项目的用地红线图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。（0-5分）	0-5	4.0	3.0	3.0
12	技术	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。（0-4分）	0-4	3.0	1.0	1.0
13	技术	对投标人工作进度安排、提供的项目周期与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。（0-4分）	0-4	3.0	2.0	2.0
14	技术	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。（0-4分）	0-4	3.0	2.0	2.0
合计			0-90	73.0	46.0	43.5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黄呈雪）

项目名称：江南镇2024-1号地块项目选址方案（ZJZHTLCG-2024-01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	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1	商务	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具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或者详细规划项目业绩的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注：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，如涉及分包转包的业绩无效。	0-1	1.0	0.0	0.5
2	商务	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（以获得证书落款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编制的风景名胜区规划类项目获得奖项的，每个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 注：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获奖公告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	0-3	3.0	0.0	1.0
3	商务	1、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城市（乡）规划师的得2分。 2、项目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； 本项最高得4分。 注：提供相关证书资料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。	0-4	2.0	4.0	2.0
4	商务	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编制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，每个业绩得2分，最高得4分；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编制过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，每个业绩得1分，最高得4分。本项最高得4分。 注：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，否则不得分。如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，需提供业主或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。获奖项目业绩中项目负责人需为奖状证书中的第一人，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。	0-4	4.0	0.0	0.0
5	商务	拟派项目组成员（项目负责人除外）具有城乡规划或风景园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，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.5分，最高得5分。 注：同一人有多本证书的按一本计算。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（相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）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。	0-5	5.0	2.0	4.0
6	技术	针对本项目的分析、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： 1、对本次选址的背景、区位理解的阐述。（0-4分） 2、对本次选址的目的及意义的理解阐述。（0-4分） 3、对本次项目的选址依据的理解阐述。（0-4分）	0-12	10.0	8.0	7.0
7	技术	对本项目的认知进行综合评审： 1、对项目必要性的阐述。（0-4分） 2、对项目合理性的阐述。（0-4分） 3、对项目可行性的阐述。（0-4分）	0-12	10.0	5.0	6.0
8	技术	对环境的影响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、对项目风景资源影响的分析。（0-4分） 2、对项目景观游赏影响的分析。（0-4分） 3、对项目景观视线影响的分析。（0-4分）	0-12	10.0	7.0	6.0
9	技术	对项目的多方案比选进行综合评审 1、对比选方案的多因素比较阐述。（0-5分） 2、对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设定的阐述。（0-5分）	0-10	8.0	6.0	5.0
10	技术	对项目的推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、对方案的平面、立面及效果图完整性评审。（0-5分） 2、对方案的平面、立面及效果图合理性评审。（0-5分）	0-10	8.0	6.0	5.0
11	技术	对项目的用地红线图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。（0-5分）	0-5	4.0	3.0	2.0
12	技术	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。（0-4分）	0-4	3.0	1.0	1.0
13	技术	对投标人工作进度安排、提供的项目周期与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。（0-4分）	0-4	3.0	2.0	2.0
14	技术	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。（0-4分）	0-4	3.0	2.0	2.0
合计			0-90	74.0	46.0	43.5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应亚希）

项目名称：江南镇2024-1号地块项目选址方案（ZJZHTLCG-2024-01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	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1	商务	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具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或者详细规划项目业绩的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注：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，如涉及分包转包的业绩无效。	0-1	1.0	0.0	0.5
2	商务	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（以获得证书落款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编制的风景名胜区规划类项目获得奖项的，每个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 注：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获奖公告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	0-3	3.0	0.0	1.0
3	商务	1、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城市（乡）规划师的得2分。 2、项目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； 本项最高得4分。 注：提供相关证书资料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。	0-4	2.0	4.0	2.0
4	商务	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编制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，每个业绩得2分，最高得4分；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编制过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，每个业绩得1分，最高得4分。本项最高得4分。 注：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，否则不得分。如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，需提供业主或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。获奖项目业绩中项目负责人需为奖状证书中的第一人，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。	0-4	4.0	0.0	0.0
5	商务	拟派项目组成员（项目负责人除外）具有城乡规划或风景园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，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.5分，最高得5分。 注：同一人有多本证书的按一本计算。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（相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）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。	0-5	5.0	2.0	4.0
6	技术	针对本项目的分析、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： 1、对本次选址的背景、区位理解的阐述。（0-4分） 2、对本次选址的目的及意义的理解阐述。（0-4分） 3、对本次项目的选址依据的理解阐述。（0-4分）	0-12	10.0	6.0	6.0
7	技术	对本项目的认知进行综合评审： 1、对项目必要性的阐述。（0-4分） 2、对项目合理性的阐述。（0-4分） 3、对项目可行性的阐述。（0-4分）	0-12	10.0	7.0	7.0
8	技术	对环境的影响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、对项目风景资源影响的分析。（0-4分） 2、对项目景观游赏影响分析。（0-4分） 3、对项目景观视线影响分析。（0-4分）	0-12	9.0	6.5	6.0
9	技术	对项目的多方案比选进行综合评审 1、对比选方案的多因素比较阐述。（0-5分） 2、对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设定的阐述。（0-5分）	0-10	7.0	5.0	5.5
10	技术	对项目的推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、对方案的平面、立面及效果图完整性评审。（0-5分） 2、对方案的平面、立面及效果图合理性评审。（0-5分）	0-10	8.0	6.0	6.0
11	技术	对项目的用地红线图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。（0-5分）	0-5	4.0	3.0	3.0
12	技术	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。（0-4分）	0-4	3.0	2.5	3.0
13	技术	对投标人工作进度安排、提供的项目周期与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。（0-4分）	0-4	3.0	2.5	2.5
14	技术	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。（0-4分）	0-4	3.0	2.5	2.5
合计			0-90	72.0	47.0	49.0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方溢成）

项目名称：江南镇2024-1号地块项目选址方案（ZJZHTLCG-2024-01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	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1	商务	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具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或者详细规划项目业绩的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注：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，如涉及分包转包的业绩无效。	0-1	1.0	0.0	0.5
2	商务	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（以获得证书落款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编制的风景名胜区规划类项目获得奖项的，每个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 注：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获奖公告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	0-3	3.0	0.0	1.0
3	商务	1、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城市（乡）规划师的得2分。 2、项目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； 本项最高得4分。 注：提供相关证书资料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。	0-4	2.0	4.0	2.0
4	商务	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编制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，每个业绩得2分，最高得4分；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编制过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，每个业绩得1分，最高得4分。本项最高得4分。 注：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，否则不得分。如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，需提供业主或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。获奖项目业绩中项目负责人需为奖状证书中的第一人，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。	0-4	4.0	0.0	0.0
5	商务	拟派项目组成员（项目负责人除外） 具有城乡规划或风景园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，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.5分，最高得5分。 注：同一人有多本证书的按一本计算。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（相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）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。	0-5	5.0	2.0	4.0
6	技术	针对本项目的分析、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： 1、对本次选址的背景、区位理解的阐述。（0-4分） 2、对本次选址的目的及意义的理解阐述。（0-4分） 3、对本次项目的选址依据的理解阐述。（0-4分）	0-12	10.0	6.0	6.0
7	技术	对本项目的认知进行综合评审： 1、对项目必要性的阐述。（0-4分） 2、对项目合理性的阐述。（0-4分） 3、对项目可行性的阐述。（0-4分）	0-12	10.0	6.0	5.0
8	技术	对环境的影响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、对项目风景资源影响的分析。（0-4分） 2、对项目景观游赏影响的分析。（0-4分） 3、对项目景观视线影响的分析。（0-4分）	0-12	9.0	7.0	6.0
9	技术	对项目的多方案比选进行综合评审 1、对比选方案的多因素比较阐述。（0-5分） 2、对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设定的阐述。（0-5分）	0-10	8.0	5.0	6.0
10	技术	对项目的推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、对方案的平面、立面及效果图完整性评审。（0-5分） 2、对方案的平面、立面及效果图合理性评审。（0-5分）	0-10	9.0	6.0	5.0
11	技术	对项目的用地红线图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。（0-5分）	0-5	4.0	3.0	3.0
12	技术	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。（0-4分）	0-4	3.0	2.0	2.0
13	技术	对投标人工作进度安排、提供的项目周期与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。（0-4分）	0-4	3.0	2.0	2.0
14	技术	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。（0-4分）	0-4	3.0	2.0	2.0
合计			0-90	74.0	45.0	44.5

专家（签名）：